#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解决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 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伟胜")正常资金周转 问题,降低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运营的情况下,三星新材与关联方德清 辰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德实业")共同向青岛伟胜提供借款。

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伟胜提供不超过 1,3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至2023年7月30日,在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 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本次公司拟向青岛伟胜增加 1,6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 4.25% (年利 率),借款期限与前次一致,合计借款额度为2,900万元,相应额度在期限内可 滚动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控制的辰德实业持 有青岛伟胜 30%的股权, 辰德实业本次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青岛伟胜提供 1,45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4.25%(年利率),借款期限至2023年7月30日, 青岛伟胜另一股东威铖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铖工业")未提供借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186.8 万元购买关联方辰德实业持有的 20%的青岛伟胜股权,公司与辰德实业、青岛伟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交割完毕,青岛伟胜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 7 月 29 日,辰德实业向青岛伟胜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2,430.8 万元(不计息),截至 2021年 7 月 29 日,辰德实业向青岛伟胜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830.8 万元(不计息),青岛伟胜与辰德实业正在执行的交易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转变为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财务资助已清还。
- 本次交易已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因青岛伟胜最近一期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 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关联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额度,威铖工业因持股较少,且不参 与青岛伟胜实际经营,故本次未提供借款,公司对青岛伟胜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 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但青岛伟 胜目前为亏损企业,仍存在无法履约和归还借款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的发展,解决其正常资金周转问题,降低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运营的情况下,三星新材与关联方共同向青岛伟胜提供借款,公司将向青岛伟胜增加1,600万元借款额度,合计借款额度2,900万,借款利率为年化4.25%,借款期限至2023年7月30日,相应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控制的辰德实业持有青岛伟胜30%的股权,辰德实业本次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青岛伟胜提供1,45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年化4.25%,借款期限至2023年7月30日,青岛伟胜另一股东威铖工业未提供借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青岛伟胜最近一期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伟胜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柒仟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02日至2051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借款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 242, 686. 62	83, 956, 693. 94
负债总额	69, 202, 262. 69	61, 846, 353. 01
净资产	27, 040, 423. 93	22, 110, 340. 93
	2020 年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 404, 377. 73	119, 800, 110. 60
营业成本	146, 857, 781. 78	115, 217, 066. 97
利润总额	-8, 953, 196. 95	-4, 930, 083. 00

扣非净利润	-9, 293, 072. 21	-4, 906, 313. 27
净利润	-8, 953, 196. 95	-4, 930, 083. 00

以上数据为青岛伟胜单体财务数据。

#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德清县禹越镇商益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敏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蓄电池配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食品、初级农产品、饲料批发、零售,漆包线生产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方主要股东情况:杨敏持有辰德实业 68%的股权,杨阿永持有辰德实业 32%的股权。
-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辰德实业业务主要开展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贸易,股权投资等业务。辰德实业 2020 年度资产总额为 45,358.82 万元,净资产为 5,392.98 万元,营业收入 52,755.92 万元,净利润-97.48 万元。
- (四)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它关系说明: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辰德实业 68%、32%的股权,杨敏先生担任辰德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三星新材监事高娟红担任辰德实业监事。公司与辰德实业、青岛伟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186.8 万元购买关联方辰德实业持有的 20%的青岛伟胜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交割完毕,青岛伟胜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辰德实业向青岛伟胜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2,430.8 万元(不计息),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辰德实业向青岛伟胜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830.8 万元(不计息),青岛伟胜与辰德实业正在执行的交易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转变为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该笔财务资助已清还。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青岛伟胜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

甲方: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

乙方: 青岛伟胜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借款人)

- (二)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利率
- 2.1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需要,向乙方增加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的借款额度,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分 批次进行放款。
- 2.2 借款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在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 2.3 借款用途: 乙方所借款项用途为正常资金周转, 生产和经营需要
- 2.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25% (年利率),按借款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

(三)还款方式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 在还款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使用借款;或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存在虚假、违法的情况;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债务。
- 4.2 乙方逾期归还协议项下债务的,应按照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就迟延履行之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4.3 乙方逾期履行债务累计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借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争议与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 合同签署和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青岛伟胜提供借款,是为支持青岛伟胜的发展,解决其正常资金周转问题,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额度,威铖工业因持股较少,且不参与青岛伟胜实际经营,故本次未提供借款。公司对青岛伟胜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额度,威铖工业因持股较少,且不参与青岛伟胜实际经营,故本次未提供借款。公司对青岛伟胜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但青岛伟胜目前为亏损企业,仍存在无法履约和归还借款的风险。

#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提供借款事宜进行全面审核和了解后认为: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额度,解决其正常资金周转问题,有利于促进青岛伟胜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威铖工业本次未提供借款,主要系其持股较少,且不参与青岛伟胜实际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协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意该项议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需回避表决。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额度,是为支持公司青岛伟

胜的发展,解决其正常资金周转问题,威铖工业未提供借款,主要系其持股较少,且不参与青岛伟胜实际经营。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由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收取标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对青岛伟胜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 上需回避表决。

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青岛伟胜提供借款额度,有利于促进青岛伟胜发展,解决其正常资金周转问题,青岛伟胜另一股东威铖工业因持股较少,且不参与青岛伟胜实际经营,故本次未提供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 上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及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 1、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核意见。